

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 清运承揽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康市裕康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，附件《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评细则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对集镇范围内街道、道路及公共场所（具体范围见本条第三款）进行日常清扫保洁，确保路面、人行道、花坛、行道树下及道沿坎干净卫生（垃圾箱外部需保持清洁，周围无杂物、无散落垃圾）；2、负责收集、清运集镇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（大型垃圾箱如西河幼儿园门前、新农村超市旁等做到 100% 收集率，杜绝冒顶外溢）；3、清运过程需低速行驶，避免抛洒飞扬污染道路。

（三）服务地点

东起坝河防洪堤沿线(东坝桥头广场至西河虹桥下河滨路起始处),南至红梁子百步梯及大湾外湾堰塘(平甸路大湾外湾堰塘段仅负责清收生活垃圾),西至镇政府、集镇三街到镇卫生院沿线,北至西坝杨孝朋房后垃圾箱(含该垃圾箱),同时包括东方上居前门沿线、东坝桥头安置点两块空地、集镇范围内所有停车场、杨岭公厕、东坝两院合一(敬老院除外)的环卫清扫与保洁区域。

(四)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(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16日)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(一) 清扫保洁

每日集中清扫1次(中午11:00前完成),全天巡回全覆盖保洁,确保垃圾箱外部干净、周围无杂物。

(二) 垃圾清运

垃圾必须中转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,清运时低速行驶,严禁抛洒;大型垃圾箱(如幼儿园门前、超市旁)日产日清,收集率100%,杜绝冒顶外溢。

(三) 人员规范

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期间须按规定穿着反光标识环卫工作服,确保作业安全。

(四) 设备管理

乙方需自行配备垃圾收集、运输所需的车辆及工具(如垃圾清运车、清扫工具等),并负责其年检、维修、保养、保险及安全责任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(一) 合同金额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275000元），其中包含绩效奖金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27500元）（占合同总金额的10%），其中集镇卫生费收取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负责，自收自支，不计入承揽费总价内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，¥27500元）；

2. 剩余合同款项（含绩效奖金）按季度分期拨付，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《平利县西河镇集镇2026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评细则》完成该季度考评，结合考评结果兑付当季合同款及绩效奖金；

3. 每季度应拨付金额计算方式：季度合同基础款=（合同总金额-预付款）÷4=（275000-27500）÷4=61875元；季度绩效奖金=绩效奖金总额÷4=27500÷4=6875元；每季度实际拨付金额=季度合同基础款+季度绩效奖金×当季考评对应兑付比例；

4. 甲方在每季度考评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当季款项支付。

(三) 费用说明

承揽费实行包干制，包含员工工资、劳保/社保/福利奖金/人身意外保险及补贴、设备维修折旧费/燃料费/运输费、行政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成本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，乙方在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等额发票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（垃圾清运专项）

（一）甲方

1. 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（如垃圾填埋场位置、集镇范围边界说明等），保证资料真实合法；
2. 监督乙方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，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；
3.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及绩效金；
4. 按照附件《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评细则》，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（结合日常检查、群众投诉等），并按考核结果兑付当季绩效金及合同款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严格按行业作业规范、本合同要求及附件考评细则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任务；
2.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，作业时确保安全（如因乙方或员工原因导致安全事故，责任自负）；
3. 自行配备垃圾清运所需的车辆、工具及设备，并承担其维护、保险及安全责任；
4. 建立内部质量检查机制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须 2 小时内报告甲方或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；
5. 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监督检查，配合提供检查资料，无条件服从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任务安排；
6. 按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合法劳动合同，按时支付工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
法》等相关条款、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考评细则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；乙方因违规被考评扣分，按附件细则承担相应绩效金扣除责任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附件《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评细则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附件随合同一并持有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4月17日

